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2818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6 号), 涉及我市 2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谢岗顺乐海鲜档销售的“淡水鲈鱼” (购进日期: 2024-05-17)

东莞市谢岗顺乐海鲜档销售的“淡水鲈鱼” (购进日期: 2024-05-17), 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档口进行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, 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淡水鲈鱼” (购进日期: 2024-05-17)。经调查, 该档口购进经抽检不合格的“淡水鲈鱼” (购进日期: 2024-05-17) 共 11.9 斤, 全部销售完毕 (含抽检 6.6 斤), 无库存。

该档口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档口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东莞市谢岗豆味来食品加工店生产销售的“豆干” (生产日期: 2024-07-17)

东莞市谢岗豆味来食品加工店生产销售的“豆干” (生产日期: 2024-07-17), 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，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豆干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07-17）。经调查，该店生产销售被抽检不合格的“豆干”（生产日期：2024-7-17）共 130 包（500g/包），全部销售完毕，无库存。

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0 月 16 日